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324628267T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02,021 股;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19,700 股。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6,353,031	8.99	76,447,305	7.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被动稀释(请注明)	2026/4/29; 2026/6/23-2026/7/9	/
合计	56,353,031	8.99	76,447,305	7.98	--	--	--

注:1、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8,840,9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增加。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微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1 日